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

(114.3.28版)

(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115年度第三宿舍寢室門禁系統建置採購案**

三、採購標的為：

☐ (1)工程。

☒ (2)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勞務。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特殊採購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應公開預算金額)：

新台幣1,214,000整

六、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新台幣1,214,000整**

七、上級機關名稱：

八、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九、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二、依採購法第85條之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00。**

十三、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四、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五、本採購：

(1)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1-1)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1-2)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2-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1-2-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 (1-3)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

(1-3-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1-3-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 (2)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 ☐不得為大陸廠牌；☐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 (4-1)全部地點。

☐ (4-2)部分地點：_____。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十六、本採購：

☐ (1)依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七、本採購：

☐ (1)依採購法第25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家；☐3家；☐4家；☐5家。

☒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八、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

☐ (1)以書面方式投標。

☐ (2)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投標：

☐ (2-1)廠商無法以電子投標，應以書面投標項目（無者免填）：

☐ (2-2)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內容，應另以書面提供予機關之項目（如有不符者，以電子傳輸資料為準）：

十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115年6月21日前**。

二十、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

- 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二十一、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 ☐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 ☐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三、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__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四、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 (1) 1式1份。
- ☐ (2) 1式2份。
- ☐ (3) 1式3份。
- ☐ (4) 1式4份。
- ☐ (5) 1式5份。
- ☒ (6) 其他：1式8份。服務企劃書（請雙面影印）
- 二十五、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 (1) 中文(正體字)。
-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4條第1項不訂明者免填)：民國1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投標資格審查，簡報評審時間同年7月1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投標資格審查：進德校區白沙大樓1F 採資組辦公室、簡報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開標1人、簡報2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 二十九、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4條第1項。
- 三十、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三十一、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 ☐ (1) 一定金額：
- ☐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三十二、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三、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四、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三十五、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六、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1)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2)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三十七、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 勞務採購。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八、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九、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1) 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2) 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四十、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

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_____

四十三、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四、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決標金額 3 %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1 年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決標後7日內

四十七、得標廠商應繳納之保固保證金：

□(1)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2)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四十八、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

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八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四十九、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本校總務處出納組。匯款戶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401專戶。
帳號：016036050022。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彰化分行。

五十、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

1.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二、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

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三、本採購：

- (1)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 (2)不訂底價，理由為：
 -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採固定金額決標：_____元。

五十四、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於此處載明，或另訂「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五十五、本採購採：

- (1)非複數決標。
-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於此處載明。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五十六、本採購：

-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2)決標方式為：
 - (2-1)總價決標。
 - (2-2)分項決標。
 - (2-3)分組決標。
 - (2-4)依數量決標。
 -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依據）。
-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

行支付】。

五十七、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全部評審項目~~。

五十八、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招標公告亦應載明，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五十九、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無例外情形。

☐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有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_____。

☐ (3)有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_____。

☐ (4)有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_____。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

■1. 與標案有關營業項目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註：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投標之廠商，應繳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 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請檢附主管機關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國立大專院校得檢附授權書)(本小目廠商免附納稅證明及公會會員證)

☐ 建築師、技師等個人或聯合執業事務所：請檢附建築師開業證明文件、技師執業執照。(本小目廠商免附納稅證明)

☐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以上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2.廠商納稅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

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2)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當年度會員證。

☐4.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1.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需求不勾選)。

(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加蓋查覆單位圖章。

(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非拒絕往來戶。

c.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 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 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d.資料查詢日期。

e.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4)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為不合格標。

☐2.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其情形：_____。

☐3.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其情形：_____。

☐4.廠商或其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其情形：_____。

☐5.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其情形：_____。

☐6.其他：(如型錄或其他)_____。

(註：按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在作為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登記資料。)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http://www)

ww.moeaic.gov.tw/)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六十、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第___款；☐第7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一、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二、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11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三、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四、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六十五、依採購法第65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六十六、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六十七、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彰化市進德路1號白沙大樓1F 文書組

■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成(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本校進德校區

☐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六十八、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新臺幣。

☐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六十九、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 (2)由機關自行負責。

☐ (3)另行招標。

七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一、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契約條款。

☒ (6)招標規範(**採購清單**)。

☐ (7)「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

☐ 切結書1

☐ 切結書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 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4（營造業工地主任）

☐ (8)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9)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文件審查表、標封、領標電子憑據、出席代表授權書(如非負責人本人出席)等。**

七十二、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三、投標文件須於**1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彰化市進德路1號白沙大樓1樓文書組收發室。**

七十四、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決標。

七十五、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

☐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

☐以書面文件簽約。

七十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七十七、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辦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2條規定之採購，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七十八、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七十九、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切結書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15年度第三宿舍寢室
門禁系統建置採購案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
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5年度第三宿舍寢室門禁系統建置採購案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書面評審。

二、評審作業：

(一)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審之對象。

(二) ~~評審小組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廠商不必需要簡報。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本機關必要時得通知前來說明。~~

三、評審標準：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評分%
系統功能與設備規格、品質	硬體設備耐用度、軟體穩定性及整合能力、擴充性與相容性	25%
企劃書內容	1.施工計畫、期程管理計畫及安裝測試等 2.現場人員的配置及專業能力 3.驗收啟用後保固年限、瑕疵品處理方式等	25%
廠商履約能力與實績	1.廠商規模概述及業務關連性 2.近 5 年承攬相關採購實績總表（例如：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或相關文件）	20%
費用規劃合理性	標價完整及合理性	20%
簡報與答詢	簡報是否能清晰表述企劃，對評審委員提問的理解度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10%

四、廠商評審方式：

☐總評分法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各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交由本機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

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 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為第1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三) 符合需要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2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2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總評分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1.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1)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綜合評審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1) 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綜合評審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

■ 序位法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

~~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三) ~~符合需要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2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2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1.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1)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1)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二) 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擇一勾選）

☒ 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審委員名單（網址：<http://web.pcc.gov.tw>）。

☐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審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三) 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